

# 征 地 告 知 书

〔2018〕第 28 号

建安区许由街道办事处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8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sub>及</sub>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范围：

十里铺社区居委会西侧，花园社区居委会东侧，恒通路南侧，花园社区居委会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3.02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248 公顷（其中耕地 3.0248 公顷），共计 3.0248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被征土地地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29.1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15.9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13.2000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途径

###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保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 2018年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告知书十里铺

## 十里铺村(社区)第一届村(居)委员会、监委会换届公告

选字第 7 号)

经本村(社区)选民投票选  
第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主任  
西学  
小慧 郭  
经本村(社区)选民投票选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国军  
王朝辉 郑

**征地告知书**  
(2018)第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将下列国有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城市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征收土地总面积... 公顷。

二、安置补偿标准：... 按照《...》执行。

三、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征收工作。

四、其他事项：... 如有疑问，请咨询... 电话：... 地址：... 特此公告。

（一）公告对象：... 十里铺村(社区)全体村民、居民。

（二）公告事项：... 关于村(居)委会换届事宜。

（三）公告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 日内有效。

（四）公告地点：... 十里铺村(社区)村委会办公室。

（五）公告方式：... 张贴公告、发放告知书、召开村民会议等。

（六）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里铺社区“一编三定”党员公开承诺公示栏

<p><b>廉洁自律</b></p> <p>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p>	<p><b>为民服务</b></p> <p>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困难，维护群众利益。</p>	<p><b>精神文明建设</b></p> <p>带头学习党的理论，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b>矛盾纠纷调解</b></p> <p>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矛盾，促进和谐。</p>	<p><b>流动党员管理</b></p> <p>主动报告流动情况，按时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p>
<p><b>履职尽责</b></p> <p>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p>	<p><b>遵纪守法</b></p> <p>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p>	<p><b>勤俭节约</b></p> <p>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立节约意识，养成节约习惯。</p>	<p><b>服务群众</b></p> <p>主动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p>	<p><b>党员承诺</b></p> <p>本人承诺：...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p>

公告

# 征地告知书

〔2018〕第 39 号

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三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七组：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8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sub>及</sub>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1、屯田路南侧，郑州铁路局北侧、东侧，政府已征收土地西侧。

2、三桥社区南侧、郑州铁路局西侧、三桥社区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七组集体土地 2.21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67 公顷（耕地 1.096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1.1216 公顷；共计 2.2183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被征土地<sub>区片</sub>编号为 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29.1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15.9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13.2000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途径

### (一) 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 (二) 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 2018年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告知书三桥居委会

